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與歐洲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EMSP) 碩士雙學位計畫**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

本所於 2010 年起加入歐洲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EMSP) (原 Erasmus Mundus MSc in Photonics (EMMP)) 成為夥伴學校，與比利時 Ghent University (根特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等校共同推動碩士雙學位計畫。第三期第二年碩士雙學位計畫將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受理申請，審核通過者預計於 2018 年 9 月赴 EMSP 進行修業。

二、申請資格：

光電所於 107 學年度在學之碩士班學生，送件申請前建議修畢科目：光電子學、雷射導論、光學系統設計、矽光子學、光通訊元件導論、顯示技術導論，上述科目修習成績為本所審核申請案之重要參考。本年度申請名額計 5 名。

三、審核方式：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附件之申請書 (電子檔另送)、指導教授同意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A minimum TOEFL score of 570 or 87 for the internet based tests and a score of 6.5 of IELTS with minimum of 6.0 per each part are required.)、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中英文正本各一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繳交至本所辦公室 (博理館 601R)，於本所進行初審，通過後轉至 EMSP 進行複審及分發。

四、修業流程：

本計畫通過審核之申請者，修業必須符合本所修業規定，並經 EMSP 審核分發後，於出國之第一學期赴 EMSP 夥伴學校修課，修畢所需學分，第二學期完成由本所及夥伴學校教師共同指導之碩士論文，並於 2019 年參與 EMSP summer school 者，得領取本所碩士學位及 EMSP 之碩士學位。

五、參考資訊：

有意申請者，可由光電所首頁連結 EMSP 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六、其他：

本說明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參與歐盟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EMSP) 碩士雙學位計畫實施辦法」內容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參與歐盟 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EMSP) 碩士雙學位計畫**  
**實施辦法**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所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入歐盟光電碩士學位聯盟(European Master of Science in Photonics; EMSP)，與聯盟內各夥伴學校共同推動碩士雙學位計畫。

## **第二章 申請、審核及分發**

### **第二條**

本所在學之碩士班學生，得申請此計畫；修畢光電核心課程者，始得參與。

### **第三條**

有意申請者，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規定格式之申請書（電子檔另送）
- 二、規定格式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四、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各一份）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至本所辦公室，於本所進行初審，通過後轉至 EMSP 進行複審及分發。

## **第三章 修業**

### **第四條**

本計畫通過審核之申請者，修業必須符合本所修業規定，並經 EMSP 審核分發後，於出國之第一學期赴 EMSP 夥伴學校修課，修畢所需學分，第二學期完成由本所及夥伴學校教師共同指導之碩士論文，並參與 EMSP summer school 者，得領取本所碩士學位及 EMSP 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

本計畫通過審核之申請者，在 EMSP 夥伴學校修習之課程，能否視為本所應修畢業學

分，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議認定。得認定之學分數至多為 12 學分（含本所碩士班抵免學分規定之 6~9 學分）。

#### **第六條**

本計畫通過審核之參與者，本所之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於每學期必修，修滿 2 學期者得免修。

#### **第四章 其他**

#### **第七條**

本計畫通過審核之申請者，可申請 EMSP 獎助學金，EMSP 獎助學金贊助企業名單於當年度開放申請時另行公布。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